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2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永泰

選任辯護人 柯開運律師

被 告 賴宗志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6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賴宗志與被告謝永泰均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7日20時27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「鵝媽媽美食餐廳」包廂內；被告謝永泰持玻璃杯毆打被告賴宗志頭部與右手、被告賴宗志則持瓦斯爐毆打被告謝永泰頭部；被告賴宗志因此受有頭皮鈍傷、頭皮開放性傷口等傷害；被告謝永泰因此受有頭皮鈍傷、右胸及背部挫傷與雙手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該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2人互告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書認被告2人均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2人均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57頁、第59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

01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04 本案經檢察官黃建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06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高郁茹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15 書記官 鍾宜津